

关于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混合(场内简称:嘉实创业板两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07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2023年2月10日(含该日)至2023年2月2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基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于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的,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本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场外与场内申购费率相同。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场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个场外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场所外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与场内赎回费率相同。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

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5.2 基金转换

1)场外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时,基金转换费率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text{Bx[Cx(1-D)-(1+G)]}$$

$$\text{转换补差费用} = [\text{Bx[Cx(1-D)-(1+G)]}] \times G$$

转入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
B 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的赎回费率;
E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G 为申购的申购费率;
F 为申购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 0;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场内基金份额转换的费用: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转换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中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按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基金转换的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净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净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1)若转出基金为非 0 申购费用基金,则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若转出基金为 0 申购费用基金,则申购补差费用=0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率占转出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活动,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通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的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转换的其他业务规则。

5.3 基金转换的其他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的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基金转换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的收益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在任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时只可转换为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管理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②基金转换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可用于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③基金转换的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查询交易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账户单笔或单日转换金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5)基金转换的止盈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的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暂停或延缓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

②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

③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④基金管理产品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⑤其他可能对基金管理产品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⑥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单笔转入;

⑦发生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或转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情形;

⑧目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未能合理确定公允价值且在最近一个开放日未能按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赎回价格进行申购赎回时;

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金的转出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③基金管理产品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⑤发生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或转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情形;

⑥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未能合理确定公允价值且在最近一个开放日未能按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赎回价格进行申购赎回时;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C. 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境外直销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5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 (021)38789600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玲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平安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家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玲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家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高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联系人 潘晓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4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家梦

(10)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2.1 银行类金融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恒汇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银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人保资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情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关注。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1)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